

「建築師法」修正草案重點說明

確保建築服務品質

提升建築產業競爭力

執業型態與國際接軌

既有型態

個人
建築師
事務所

聯合
建築師
事務所

新增型態

法人
建築師
事務所

重點2

與外國對等認許建築師

3

我國建築師資格

1. 我國與外國簽署建築師相互認許文件
2. 對等方式進行建築師考試、取得建築師資格

外國建築師資格

強化建築師管理制度

提升效率 有效管理

違反行政規定



行政罰鍰

違反建築倫理



建築師懲戒



修法效益

1. 使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，綜整包含法務、會計及建築工程專業，建立品牌形象，增加國際競爭力。
2. 配合推動建築師國際間相互認許之潮流，以利進行跨國間或區域談判，協助我國建築師取得他國建築師資格，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。
3. 強化建築師管理制度，確保服務內容，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。

